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全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全喜，男，汉族，195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历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主任；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开大学 EMBA 中心主任；天津市管理学会秘书长；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海南寰岛独立董事；兖州煤业独立董事；银座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南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华鲁恒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王全喜	7	4	3	0	0	否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议案《关于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供借款的议案》投弃权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为乐山电力独立董事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 号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1月21日	1、关于增补公司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3月26日	1、乐山电力2014年度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关于乐山电力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事项；3、关于乐山电力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事项；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通过现场参观、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薪酬等事项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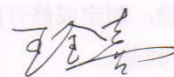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2015 年度，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并于 4 月起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本人都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营层的沟通见面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通过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29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唐国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4 月起，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唐国琼，女，汉族，1963 年 5 月生，会计学博士。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同时担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唐国琼	3	2	1	0	0	否

2015 年，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作为乐山电力独立董事本人列席了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 4-12 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公司未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通过现场参观、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

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薪酬等事项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

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2015 年 4 月起，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本人均参加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通过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唐国珍

2016 年 2 月 29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李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伟，男，汉族，1964 年 1 月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入选者，曾任教于杜克大学富科（Fuqua）商学院和弗吉尼亚大学达顿（Darden）商学院，曾任职世界银行顾问，现任长江商学院经济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领域为中国经济、新兴市场金融、公共财政、和应用经济学，系享誉国际的中国经济专家，多项研究项目曾获世界银行的赞助。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李伟	7	4	3	0	0	否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我因公出差未列席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 号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1月21日	1、关于增补公司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3月26日	1、乐山电力2014年度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关于乐山电力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事项；3、关于乐山电力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事项；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通过现场参观、查阅资料和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

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薪酬等事项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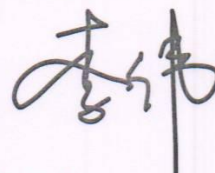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2015 年度，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担任委员，并于 4 月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均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29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孙家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4 月，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 1-4 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家骥，男，汉族，1942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会计、工业参谋，北京市一轻局（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北京第一食品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证监局党组书记、主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巡视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5 年 1-4 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孙家骐	4	0	2	2	0	否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我因公出差未列席公司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 号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1月21日	1、关于增补公司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3月26日	1、乐山电力2014年度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关于乐山电力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事项；3、关于乐山电力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事项；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通过现场参观、查阅资料和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薪酬等事项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截

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2015 年 1-4 月，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本人均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29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邵世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4 月，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 1-4 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世伟，男，天津大学发电厂、电力网、电力系统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能源部农电司副司长，电力部法规司司长，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政法局局长、总经理工作部代主任，华东电力集团公司电力部/华东电管局党组书记、总经理、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5 年 1-4 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邵世伟	4	2	2	0	0	否

2015年，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作为乐山电力独立董事本人列席了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 号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1月21日	1、关于增补公司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3月26日	1、乐山电力2014年度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关于乐山电力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事项；3、关于乐山电力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事项；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通过现场参观、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薪酬等事项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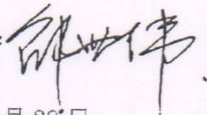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2015 年 1-4 月，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候选董事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29 日